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和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籍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如聯營公司之會計年度不是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則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財務報表會用作權益會計法之用途。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之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之數；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中。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非交易證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非交易證券是以公平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直至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是有客觀憑證顯示證券出現減值為止。當出現這些情況時，相關之累計盈虧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表內。
- (ii) 在引致減值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之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持續下去時，因減值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表之數額便會撥回。
- (iii)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損益包括之前就有關證券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數額。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會籍，乃按成本減去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減值準備入賬。

(h)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按年評估；
-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於編製這份財務報表時，土地及樓宇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八十段之過渡附例而並未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平價值。那些物業是按賬面值記賬，而且並不會在未來年度作出評估；及

-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l)）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

唯一例外情況如下：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表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或只限於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表計算。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損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表內。就所有其他固定資產而言，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i) 攤銷與折舊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土地按租賃尚餘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包括於土地及樓宇內之土地使用權乃按五十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 樓宇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即十年至四十年不等）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攤銷與折舊（續）

-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算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2.5%至25%
其他固定資產	每年20%至30%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部份廠房及機器之預計可用年限由十年修訂為四至八年。此改變已考慮商業及技術陳舊和固定資產損耗，以更切合反映有關資產之餘下可用年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稅後溢利分別增加及減少約5,121,000元。其後每年之折舊增加及稅後溢利減少約4,000,000元，直至該資產提足折舊或已被出售。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按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利息（如適用），減董事會認為必需之準備列賬。

(k) 租賃資產

租賃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讓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

(i) 可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上文附註1(i)所列）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入則根據本集團之確認收入政策（如下文附註1(m)(ii)所列）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1(c)及(d)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及
- 正商譽(不論是在產生時與儲備抵銷或確認為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其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他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認時入賬確認。就中期股息而言，當該項投資之董事會宣派股息之時入賬確認；而就末期股息而言，則在該項投資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由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時入賬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有關投資股份之價格除息時入賬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並入賬確認。

(n) 政府補貼

倘若可以合理地保證能夠收取到之政府補貼，而集團亦會遵守所附帶之條件，有關於資產的政府補貼會減少其相關資產的成本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此補貼將按照相關資產折舊年期確認為收入，從而減少相關資產應提的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會確認為減值或虧損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存貨成本。

(p) 配額

購入永久配額之成本以直線法於三至五年內攤銷。

暫時轉讓配額之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q)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之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之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r)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外幣而產生之匯兌利潤及虧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經營前開支

經營前開支於發生時沖銷至損益表。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v)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既定供款計劃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地區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業務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和物業租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載於第72頁。

營業額為售予本集團以外客戶(包括聯營公司)之商品所開列之發票淨值及所收取之租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	1,234,314	1,155,811
物業租金	4,049	4,118
	1,238,363	1,159,929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5,228	6,313
再投資於聯營公司所得之其他收入	3,180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50	358
利息收入	195	736
管理費用收入	804	804
其他收入	4,324	1,673
	14,081	9,88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配額溢利	18,565	10,3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12)	—
不再綜合計算及在清盤中的附屬公司之收益	6,082	—
滙兌淨收益／(虧損)	3,888	(486)
銷售原材料溢利	1,705	1,975
出售土地溢利	247	4,41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768)	458
賠償淨支出	(5,546)	(2,282)
出售非交易證券之已確認淨虧損	(190)	—
其他	2,989	1,918
	26,260	16,3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包括銀行費用)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15,798	17,346
(585)	<hr/>	<hr/>
15,213	<hr/>	17,346

* 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已按每年 4.788% (二零零二年：無) 的比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金準備

187,372	186,322
2,311	3,717
3,210	690
<hr/>	<hr/>
192,893	190,729
<hr/>	<hr/>

(c) 其他項目：

正商譽攤銷

負商譽攤銷

負商譽攤銷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永久配額攤銷

核數師酬金

存貨成本*

折舊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物業之租金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 1,257,000 元

(二零零二年：1,114,000 元) 之直接開支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沖回

2,338	1,039
(494)	<hr/>
(7,517)	<hr/>
—	659
1,536	1,734
1,039,303	984,681
28,808	22,714
5,746	4,575
(2,792)	(3,004)
—	<hr/>
(2,242)	<hr/>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款項共 101,211,000 元 (二零零二年：118,421,000 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在上文分開列示之各項有關費用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列報稅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7,675	3,816
以往年度過剩撥備	(625)	(749)
	<hr/>	<hr/>
海外稅項	7,050	3,067
	(104)	2,851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946	5,918
	2,289	4,602
	<hr/>	<hr/>
	9,235	10,520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資產負債表列報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已付之暫繳利得稅	7,675 <hr/> (3,353)	3,816 <hr/> (7,327)	3,027 <hr/> (2,666)	3,000 <hr/> (4,352)
	4,322	(3,511)	361	(1,352)
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 稅項準備／(可發還稅項)				
－ 本年度	(1,943)	1,512	103	—
－ 上年度	673	332	62	—
	<hr/>	<hr/>	<hr/>	<hr/>
應付／(可發還) 稅項淨額	3,052 <hr/>	(1,667) <hr/>	526 <hr/>	(1,352) <hr/>
代表：				
可發還稅項	(2,145)	(3,545)	—	(1,352)
應付稅項	5,197	1,878	526	—
	<hr/>	<hr/>	<hr/>	<hr/>
	3,052	(1,667)	526	(1,3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續)

- (c) 由於所有時差影響均非重大，故無遞延稅項之撥備。
- (d)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所帶來之盈餘並無遞延稅項撥備，因為董事會認為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資本增值，故無任何稅務承擔。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400	4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7,597	7,597
酌定花紅	3,005	3,355
退休計劃供款	180	180
	<hr/>	<hr/>
	11,182	11,532
	<hr/> <hr/>	<hr/> <hr/>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0 – 1,000,000元	8	8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1
2,000,001元 – 2,500,000元	2	1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3,000,001元 – 3,500,000元	—	—
3,500,001元 – 4,000,000元	1	1
	<hr/>	<hr/>
	12	12
	<hr/> <hr/>	<hr/> <hr/>

董事袍金中包括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00,000元(二零零二年：100,000元)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見上文附註第6項。其餘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56	956
酌定花紅	415	300
退休計劃供款	97	97
	<hr/> 1,468 <hr/>	<hr/> 1,353 <hr/>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7,201,000元（二零零二年：15,393,000元）溢利。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數額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務年度溢利， 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7,201	15,393
	<hr/> 335 <hr/>	<hr/> 326 <hr/>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32(b)）	<hr/> 7,536 <hr/>	<hr/> 15,719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支付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0.02元)	2,805	2,80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0.08元)	11,220	11,220
	14,025	14,02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 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8元 (二零零二年：每股0.10元)	11,220	14,02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3,079,000元(二零零二年：27,59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245,792股(二零零二年：140,311,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所附之購股權不會攤薄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會計政策的修訂

(i) 僱員福利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的規定，本集團授納了附註1(v)所述關於員工年假權利負擔作準備，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輕微，故沒有重報期初結餘。

(ii) 換算海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海外企業的業績是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海外企業的業績。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輕微，故沒有重報期初結餘。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地域的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作出業務運作及財務決策時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按資產所在地可劃分為四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列入香港的資產是用作製造及銷售成衣和物業租賃。其他地區的資產是用作製造和銷售成衣。

本集團地區分部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主要有三個以客戶基準的地區分部：包括歐洲、北美洲及亞太地區。

除另外列明，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資料是以資產所在區為計算基準。由於客戶所在地與資產所在地不一致，以及分部收入計有10%或以上來自外界客戶的集團收入，故分部收入須再以客戶所在地區呈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續)

	香港		中國		亞太地區		歐洲		其他		分部間抵銷		未分類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地點																	
來自外界																	
客戶的收入	701,130	713,458	134,787	263,027	234,215	165,221	167,590	17,995	641	228	—	—	—	—	1,238,363	1,159,929	
其他分部的交易	66,550	—	138,230	96,838	—	—	—	—	4,809	878	(209,589)	(97,716)	—	—	—	—	
其他收入	22,623	15,026	362	374	1,322	798	322	—	—	—	(11,093)	(7,408)	—	—	13,536	8,790	
收入總額	790,303	728,484	273,379	360,239	235,537	166,019	167,912	17,995	5,450	1,106	(220,682)	(105,124)	—	—	1,251,899	1,168,719	
分部經營結果	53,408	30,373	(14,040)	16,463	(26,942)	(7,748)	21,698	(2,002)	(5,918)	137	—	—	545	1,094	28,751	38,317	
融資資本															(15,213)	(17,3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926	(6)	32,956	24,869	(8,833)	(1,376)	838	(2,482)	—	—					33,887	20,950	
稅項															(9,235)	(10,520)	
少數股東權益															(5,111)	(3,810)	
股東應佔溢利															33,079	27,591	
年度內折舊及攤銷	7,497	4,987	12,456	13,659	7,881	4,730	1,517	922	1,301	114					30,652	24,412	

	香港		中國		亞太地區		歐洲		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部資產	232,751	199,037	543,550	201,957	105,246	96,363	94,539	12,485	5,324	2,580	981,410	512,4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33,852	26,912	173,999	155,992	10,120	18,484	—	542	—	—	217,971	201,930
未分類資產											21,172	34,492
資產總值											1,220,553	748,844
分部負債	181,435	142,585	180,046	56,287	15,142	6,327	72,394	4,118	889	152	449,906	209,469
未分類負債											375,036	167,654
負債總額											824,942	377,123
年度內資本開支	3,890	40,849	443,968	8,373	1,503	7,341	1,302	247	2,684	12,774	453,347	69,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部報告（續）

有關地區分部附加資料：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來自外界地區客戶的收入		
－歐洲		
法國	203,731	85,370
英國	183,004	258,080
德國	89,510	140,457
其他歐洲國家	222,146	255,495
－北美洲	340,209	238,378
－亞太地區	182,905	171,055
－其他	16,858	11,094
	<hr/> 1,238,363 <hr/>	<hr/> 1,159,929 <hr/>

基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差不多全數由銷售及生產成衣所得，故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需要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損益表中計入有關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設有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之方式經營，惟當僱員於符合資格全數享有本集團僱員供款前離職，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日後之供款或退還僱主，年度內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數額不大。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國家組織之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規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再者，是項準備指根據《僱傭條例》第五乙部份為在職不少於五年之僱員，按其在職年資及現時薪酬水平，提撥長期服務金。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參考現有僱員周轉率，將原本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按年齡超過五十並在職不少於五年之僱員修改為按所有在職不少於五年之僱員，提撥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因此增加3,210,000元，稅後溢利減少2,696,400元。其後年度之員工成本及稅後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長期服務金準備之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0,542	29,068	171,850	84,793	436,253
滙兌調整	993	—	814	927	2,734
轉撥自在建工程 <i>(附註15)</i>	14,400	—	—	—	14,400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352	—	—	5,819	15,171
— 其他	28,231	—	32,549	11,038	71,818
出售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13,513)	—	(4,622)	(3,903)	(22,038)
— 其他	(213)	—	(6,594)	(546)	(7,353)
政府補助金	(22,446)	—	—	—	(22,446)
重估虧損	—	(1,644)	—	—	(1,64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7,346	27,424	193,997	98,128	486,895
代表：					
成本 估值	87,351	—	193,997	98,128	379,476
— 一九八八年	77,152	—	—	—	77,152
— 一九九一年	2,843	—	—	—	2,843
— 二零零三年	—	27,424	—	—	27,424
	<hr/>	<hr/>	<hr/>	<hr/>	<hr/>
	167,346	27,424	193,997	98,128	486,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累計攤銷及折舊：

	土地 及樓宇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9,566	—	104,107	59,783	203,456
滙兌調整	503	—	60	707	1,27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751	—	—	5,587	10,338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5,573	—	15,781	7,454	28,808
出售時撥回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5,808)	—	(4,055)	(3,902)	(13,765)
－其他	(17)	—	(3,876)	(526)	(4,419)
減值虧損	1,664	—	—	—	1,66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32	—	112,017	69,103	227,3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1,114	27,424	81,980	29,025	259,543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976	29,068	67,743	25,010	232,7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其他固定資產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6,995	29,068	30,560	47,744	194,367
增置	—	—	301	2,669	2,970
出售	(132)	—	(4,525)	—	(4,657)
重估虧損	—	(1,644)	—	—	(1,644)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863	27,424	26,336	50,413	191,036
代表：					
成本 估值	6,868	—	26,336	50,413	83,617
—一九八八年	77,152	—	—	—	77,152
—一九九一年	2,843	—	—	—	2,843
—二零零三年	—	27,424	—	—	27,424
	<hr/>	<hr/>	<hr/>	<hr/>	<hr/>
	86,863	27,424	26,336	50,413	191,036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814	—	26,159	33,594	76,567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2,016	—	948	3,651	6,615
減值虧損	1,664	—	—	—	1,664
出售時撥回	—	—	(3,680)	—	(3,68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494	—	23,427	37,245	81,1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369	27,424	2,909	13,168	109,870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181	29,068	4,401	14,150	117,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長期租約						
- 香港以外地區	27,559	26,413	229	1,310	-	-
中期租約						
- 香港	44,876	48,227	44,876	48,227	27,424	29,068
- 香港以外地區	27,415	14,013	-	-	-	-
永久業權						
- 香港以外地區	21,264	22,323	21,264	20,644	-	-
	<hr/> 121,114	<hr/> 110,976	<hr/> 66,369	<hr/> 70,181	<hr/> 27,424	<hr/> 29,068

(d) 倘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結算日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應如下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成本	123,537	106,733	43,054	43,186
累計折舊	(40,327)	(34,877)	(14,589)	(12,125)
	<hr/> 83,210	<hr/> 71,856	<hr/> 28,465	<hr/> 31,061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包括一幅價值229,000元(二零零二年：361,000元)位於澳門之土地。根據本公司與獨立地產發展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所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該土地用作地產發展，並於該物業發展完成時佔有53.5%之淨經營成果。該物業發展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中賬面值132,000元(二零零二年：949,000元)之部份土地已於年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f)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中期租約持有用作經營租賃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及24號	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卓德測計師行（獨立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為數1,644,000元的重估虧損已直接轉撥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32）。

(g) 根據董事會對土地及樓宇賬面值作出之審查，減值虧損為部份土地及樓宇撇減賬面值，金額為1,664,000元，以反映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已直接轉撥到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h) 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22,446,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政府補貼以為購買國內土地使用權。此政府補貼已於原土地成本27,434,000元中扣減，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賬面淨額僅為4,98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此土地仍未被使用，損益表內並沒有計入折舊。同時，此補貼亦未確認為收入。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401	—
匯兌調整	(5)	—
增加	353,611	2,593
轉撥往固定資產（附註14(a)）	(14,400)	(19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1,607	2,40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成本：

	正商譽 千元	負商譽 千元	撥入儲備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390	—	45,987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增置	—	(2,63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變現	—	—	17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90</u>	<u>(2,632)</u>	<u>46,16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39	—	—
本年度攤銷	2,338	(494)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77</u>	<u>(494)</u>	<u>—</u>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13</u>	<u>(2,138)</u>	<u>46,16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51</u>	<u>—</u>	<u>45,987</u>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正商譽可使用年期由原十年修訂為五年。此改變已考慮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效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增加攤銷費用及減少稅後溢利約1,299,000元。其後每年本集團攤銷費用及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約1,299,000元直至正商譽完全攤銷。

負商譽在四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確認為收入。每年之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數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222 211,993	22,656 224,830
	<hr/>	<hr/>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9,215 (3,461)	247,486 (4,097)
	<hr/>	<hr/>
減：減值虧損	255,754 (28,500)	243,389 (28,673)
	<hr/>	<hr/>
	227,254	214,716
	<hr/>	<hr/>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是沒有抵押不需於一年內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不帶利息	187,041	199,936
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 (二零零二年：每年 6.5%)	24,952	24,894
	<hr/>	<hr/>
	211,993	224,830
	<hr/>	<hr/>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帶利息	(3,461)	(4,09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增加收購 Yangtzejiang S.A.（「YSA」）（前稱 Yangtzejiang Tomen S.A.）股份，由過往43.16%增持至目前之86.92%，代價為二歐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167,590,000及19,413,000元。於收購前，YSA為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應佔溢利是按權益會計基準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售出一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rendairo Limited，代價為2,638,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損失為712,000元（附註3），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Trendairo Limited未有錄得收入及費用支出。

同時，下列為年內進行清盤之附屬公司：

- 太湖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纖維有限公司
- 玫瑰染整廠有限公司
- Rose Textile Industr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會認為包括上述附屬公司於綜合賬目內對股東沒有實際價值，並產生不必要之費用及延誤，不符合集團利益。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第72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減值虧損	— — <hr/>	— — <hr/>	27,728 (5,517) <hr/>	52,783 (26,832) <hr/>
應佔資產淨值 負商譽	— 255,557 (37,586) <hr/>	— 242,665 (40,735) <hr/>	22,211 — — <hr/>	25,951 — — <hr/>
	217,971 <hr/>	201,930 <hr/>	22,211 <hr/>	25,951 <hr/>

負商譽按所收購可分資產的加權平均餘下可用年限攤銷。負商譽乃根據董事確定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列於第73頁。

重要聯營公司資料

對本集團賬目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青海長青鋁業有限公司及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經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以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之調整，概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損益表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青海長青鋁業 有限公司	無錫長新紡織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436,391	345,228	798,534
銷售成本	(361,477)	<u>(260,797)</u>	(694,628)
	74,914	84,431	103,906
其他收入	353	677	5,546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780	<u>(119)</u>	—
分銷費用	(6,695)	<u>(4,515)</u>	(6,334)
行政費用	(5,145)	<u>(6,464)</u>	(27,266)
其他經營費用	(7,897)	<u>(12,853)</u>	(2,367)
	56,310	61,157	73,485
經營溢利	(14,591)	<u>(14,747)</u>	(15,795)
融資成本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1,719	46,410	57,690
稅項	7,235	<u>(6,037)</u>	(15,654)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48,954	<u>40,373</u>	42,036
本集團應佔之溢利	17,589	<u>14,506</u>	14,010
資產負債表 -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03,005	359,931	187,591
流動資產	204,195	175,273	439,865
流動負債	(321,422)	<u>(272,491)</u>	(340,325)
非流動負債	(46,075)	<u>(71,599)</u>	(166,148)
資產淨值	239,703	<u>191,114</u>	120,98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6,125	<u>68,667</u>	40,32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之聯營公司－寶源基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如下：

	寶源基業有限公司 千元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105,542
銷售成本	<u>(89,994)</u>
	15,548
其他收入	1,150
其他收益淨額	6,12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019
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13,778
分銷費用	<u>(2,687)</u>
行政費用	<u>(39,759)</u>
其他經營費用	<u>(1,051)</u>
	118
經營溢利	<u>(277)</u>
融資成本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59)
稅項	<u>—</u>
	<u>(159)</u>
本年度虧損	<u><u>(159)</u></u>
本集團應佔之溢利	<u><u>1,537</u></u>
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3,877
流動資產	167,433
流動負債	<u>(93,109)</u>
非流動負債	<u>(17,649)</u>
	<u><u>270,552</u></u>
資產淨值	<u><u>37,204</u></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37,204</u></u>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永久配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3,144	13,144	9,002	9,002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3,144	12,485	9,002	9,002
本年度攤銷	—	65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144	13,144	9,002	9,002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永久配額之攤銷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

20.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895	1,233	895	1,233
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158	216	158	216
	1,053	1,449	1,053	1,449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158	216	158	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會藉，按成本	2,873	2,873	2,384	2,384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原材料	14,240	22,481	1,452	10,261
在製品	45,745	37,884	7,210	11,449
製成品	21,568	7,156	1,065	3,511
在途貨品	14,779	4,523	16	285
	96,332	72,044	9,743	25,506

該金額包括分別為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存貨金額12,382,000元(二零零二年：11,238,000元)及2,491,000元(二零零二年：4,474,000元)，已分別扣除個別減值撥備20,935,000元(二零零二年：16,994,000元)及7,251,000元(二零零二年：8,874,000元)。此外，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其餘存貨已分別作出一般減值撥備22,011,000元(二零零二年：15,784,000元)及5,664,000元(二零零二年：5,134,000元)。撥出該等存貨減值準備乃按成本或預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將存貨數額列賬。存貨數額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逆轉金額為2,656,000元(二零零二年：4,754,000元)。這數額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的減少。產生該撥回金額乃由於消費者口味轉變令若干成衣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賬款	96,078	27,111	23,701	4,96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855	36,135	1,596	5,136
應收票據	62,978	45,739	26,198	38,2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17	9,159	322	4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017	23,490	846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6,728	80,17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9,027	30,948	—	—
	249,472	172,582	179,391	129,169

應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除金額69,516,000元(二零零二年：28,105,000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二零零二年：年利率6.5%)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需按通知即時償還，並不帶利息。

除租金及水電按金之238,000元(二零零二年：229,000元)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為具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 – 60日	154,153	59,297	49,415	38,085
61 – 90日	1,823	2,075	403	1,464
90日以上	3,080	11,478	81	3,6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9,056	72,850	49,899	43,221

給予應收賬款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根據個別債務人之財政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債務人之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指定銀行以作安排信用證之款項合共3,267,000歐元(等值27,176,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存款	1,335	16,129	—	—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3,206	33,743	9,621	6,24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1	49,872	9,621	6,24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銀行透支(附註27)	—	(27,154)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於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1	22,718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108,256	41,995	54,788	37,116
應付賬款	95,212	71,210	18,868	37,6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947	88,924	31,997	21,888
應付在建工程款(附註29)	49,07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1	811	150	1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206	402	354	285
聯營公司借貸	—	—	—	—
－用於支付建築工程款 (附註29)	74,33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419	7,92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40,879	203,342	128,576	105,049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應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不帶利息，並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除金額2,671,000元(二零零二年：694,000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二零零二年：年利率6.5%)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是沒有抵押、需按通知時償還，並不帶利息。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為具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 – 60日	83,672	45,747	17,959	33,667
61 – 90日	7,618	16,375	167	1,765
90日以上	3,922	9,088	742	2,253
應付賬款	95,212	71,210	18,868	37,685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278,106	72,212	75,000	23,99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500	51,672	27,000	30,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233	41,893	—	27,000
	91,733	93,565	27,000	57,000
	369,839	165,777	102,000	80,99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17,734	—	—
– 無抵押	—	9,420	—	3,99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2,223	—	—
– 無抵押	369,839	136,400	102,000	77,000
	369,839	165,777	102,000	80,9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聯營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提供短期銀行貸款擔保金額187,806,000元（二零零二年：無）（附註2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一家附屬公司Trendario Limited其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為擔保。該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撤消。

28. 非流動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7）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91,733	93,565	27,000	57,000
	91,733	93,565	27,000	57,000

29. 淨流動（負債）／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為支付在建工程款而產生之流動負債如下：

	千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附註26）	49,075
聯營公司借貸－用於支付建築工程款（附註26）	74,332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7）	187,806
	311,213

於年度結算日後，在建工程應付款及支付建築工程款之聯營公司借貸總額為123,407,000元，已重新融資為銀行短期貸款。有關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之在建工程款項，董事現正與銀行商討將短期銀行貸款重新融資為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同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款之承擔總額為59,424,000元，亦將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附註33(a)）。所有銀行貸款獲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6,126	6,640	3,331	3,503
加：本年度之準備	3,210	690	1,799	—
	<hr/>	<hr/>	<hr/>	<hr/>
	9,336	7,330	5,130	3,503
減：年內付款	(309)	(1,204)	(67)	(172)
	<hr/>	<hr/>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9,027	6,126	5,063	3,331
	<hr/>	<hr/>	<hr/>	<hr/>

31.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50 元之普通股	2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140,246	70,123	140,652	70,326
本年度回購股份	—	—	(406)	(203)
	<hr/>	<hr/>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0,246	70,123	140,246	70,123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賬回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綜合賬目 所產生之 商譽 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 儲備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3,731	278	(12,460)	(45,987)	92	52,921	31,673	1,562	229,997	271,807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	—	—	—	—	—	—	—	(14,025)	(14,025)
購回本公司 股份時削減 之股本	—	203	—	—	—	—	—	—	(203)	—
購回本公司 股份之 股份溢價	—	—	—	—	—	—	—	—	(361)	(3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650	—	—	—	—	—	—	2,650
重估虧蝕 應佔聯營公司	—	—	—	—	(53)	—	(1,728)	—	—	(1,781)
重估盈餘	—	—	—	—	—	—	895	—	—	8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7,591	27,591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805)	(2,805)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	476	(476)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31	481	(9,810)	(45,987)	39	52,921	30,840	2,038	239,718	283,971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3,731	481	(9,810)	(45,987)	39	52,921	30,840	2,038	239,718	283,971
本年度內批准 屬於上一年度 的股息	—	—	—	—	—	—	—	—	(11,220)	(11,2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679	—	—	—	—	—	—	679
重估虧蝕 應佔聯營公司	—	—	—	—	(39)	—	(1,644)	—	—	(1,683)
重估盈餘	—	—	—	—	—	—	157	—	—	157
應佔聯營公司 匯兌儲備	—	—	(1,987)	—	—	—	—	—	—	(1,987)
減值虧損	—	—	—	—	—	(1,664)	—	—	—	(1,664)
出售附屬公司	—	—	(662)	—	—	—	—	—	—	(662)
不再綜合計算及 在清盤中的 附屬公司	—	—	(6,053)	(174)	—	—	—	—	—	(6,2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3,079	33,07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805)	(2,805)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	378	(378)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31	481	(17,833)	(46,161)	—	51,257	29,353	2,416	258,394	291,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保留溢利內包括虧損淨額12,116,000元(二零零二年：36,930,000元)，即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減溢利。

根據適用於國外獨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稅後溢利最少10%（由有關中國會計規例釐定）撥往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b) 本公司

	資本	投資	土地 及樓宇	投資物業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3,731	278	92	52,921	30,026	171,280	268,32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14,025)	(14,025)
購回本公司	—	—	—	—	—	—	—
股份時削減之股本	—	203	—	—	—	(203)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股份溢價	—	—	—	—	—	(361)	(361)
重估虧蝕	—	—	(53)	—	(1,728)	—	(1,781)
本年度溢利	—	—	—	—	—	15,719	15,71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	(2,805)	(2,805)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731</u>	<u>481</u>	<u>39</u>	<u>52,921</u>	<u>28,298</u>	<u>169,605</u>	<u>265,075</u>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3,731	481	39	52,921	28,298	169,605	265,075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11,220)	(11,220)
減值虧損	—	—	—	(1,664)	—	—	(1,664)
重估虧蝕	—	—	(39)	—	(1,644)	—	(1,683)
本年度溢利	—	—	—	—	—	7,536	7,536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	—	—	—	—	(2,805)	(2,805)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731</u>	<u>481</u>	<u>—</u>	<u>51,257</u>	<u>26,654</u>	<u>163,116</u>	<u>255,2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就投資、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並不可供分派予股東，此乃因為該等儲備並不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79B(2)條涵義所指定之可變現溢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3,116,000元(二零零二年：169,605,000元)。

33. 承擔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訂約		
– 在建工程(附註29)	51,337	–
– 固定資產	230	5,645
– 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	49,095	55,692
– 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6,630	–
	107,292	61,3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在建工程(附註29)	8,087	–
	115,379	61,33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8	32,022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864	8,091
	1,002	40,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722	820
一年後至兩年內	527	671
兩年後至五年內	351	1,478
五年以上	8,221	8,222
	<hr/>	<hr/>
	9,821	11,191
	<hr/> <hr/>	<hr/> <hr/>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393	1,150
一年後至兩年內	2,331	1,150
兩年後至五年內	—	2,013
	<hr/>	<hr/>
	3,724	4,313
	<hr/> <hr/>	<hr/> <hr/>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遠期外匯期貨合同之承擔合計47,98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按非投機性對沖保值方法，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外幣結算之應收賬款而訂立此等外匯期貨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跟銀行貼現了約共148,764,000元(二零零二年：128,568,000元)及77,622,000元(二零零二年：59,129,000元)的票據。
- (b)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共55,628,000元(二零零二年：123,157,000元)。
- (c) 一家聯營公司為其一名第三者股東就銀行貸款作出銀行擔保總額為94,030,000元。集團應佔之擔保款項為33,78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營公司已為該股東代清還銀行貸款12,224,000元。集團已按聯營公司代清還之銀行貸款應佔撥備4,392,000元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有關之擔保將不大可能構成聯營公司更多之負債，因此，無需作更多之撥備。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董事會認為，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a) 與YGM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YGMT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就此收取之收入(本公司若干董事統稱為YGMT集團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貿易產品	65	89
銷售貿易產品	10,585	13,496
物業租金收入	3,904	4,009
管理費收入	804	804
樓宇管理費收入	324	332
佣金支出	—	46
	<hr/>	<hr/>

董事會認為購買及銷售貿易產品及收取物業租金之價格及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彼等所提供之條件相若。管理費收入與提供行政工作、業務策略、人事、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會計與管理服務有關，該費用是由有關人士每年按磋商後釐定。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YGMT集團款項	3,517	9,159
應付YGMT集團款項	(275)	(23)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b) 與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進行之交易（該公司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貿易產品	—	423
銷售貿易產品	5,303	1,643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件相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款項	576	788

(c) 與一間聯營公司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貿易產品	15,827	32,478
外發加工費用	12,256	—
管理及銷售支援費用	282	—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件相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應收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款項	(91,184)	18,812
應收股息	11,570	18,3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 (d) 與一間聯營公司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HKKL」）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代購買及銷售貿易產品	47,416	50,067
佣金收入	3,992	4,117

本集團代HKKL購買貿易產品，有關款項已按成本付還。佣金收入乃本集團代其尋找客戶所收取之佣金，該佣金乃根據HKKL之營業額按一個雙方議定之百分比率收取。

本公司並向一家銀行提供相等於該銀行向HKKL授出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共2,730,000元（二零零二年：2,730,000元）之公司擔保。HKKL由本公司擁有50%，另50%則由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有關銀行之備用信貸旨在為該公司提供日常流動資金。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HKKL款項	25,761	4,382

- (e) 與一間聯營公司Yangtzejiang Industries Sdn. Bhd.（「YISB」）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外發加工費用	2,844	736
佣金收入	1,033	2,752

董事會認為加工費用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件相若。佣金收入乃本集團代YISB尋找客戶所收取之服務佣金，該佣金乃根據YISB之營業額按一個雙方議定之百分比率收取。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YISB款項	256	193

財務報表附註

02/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 (f) 與一間聯營公司新聯興紡織有限公司（「新聯興」）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貿易產品	3,026	—
代購買及銷售貿易產品	<u>871</u>	<u>—</u>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彼等所提供之條件相若。本集團代新聯興購買之貿易產品均全數由新聯興按成本付還。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新聯興	<u>354</u>	<u>—</u>

- (g) 與一間聯營公司Yangtzejiang S.A.（「YSA」）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銷售貿易產品	10,659	61,833
佣金費用	<u>34</u>	<u>191</u>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件相若。佣金費用乃YSA代尋找客戶所收取之佣金，該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一個雙方議定之百分比率收取。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付YSA款項	<u>—</u>	<u>2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g) (續)

與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YSA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銷售貿易產品	66,518	—
佣金費用	138	—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件相若。佣金費用乃YSA代尋找客戶所收取之佣金，該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一個雙方議定之百分比率收取。彼等在期末時之公司往來結餘均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收YSA款項	859	—

(h)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黃浦江集團」）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1) 就銀行授出之備用信貸作出之擔保：		
香港織造有限公司（「香港織造」） (以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為限) Hong Kong Knitters (Lesotho) Limited (「HKK (Lesotho)」)	49,148	49,148

有關之銀行備用信貸旨在為香港織造及HKK (Lesotho)提供日常流動資金。

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75%，另由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控制之公司間接擁有25%。香港織造及HKK (Lesotho)為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h)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黃浦江集團」）進行之交易：（續）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2) 與黃浦江集團進行之交易		
銷售貿易產品	17,412	2,600
黃浦江集團代購買及銷售貿易產品	111,247	22,882
佣金費用	4,806	1,606
外發加工費收入	5,752	5,515
物業租金收入	2,117	1,907
樓宇管理費收入	120	110
管理費收入	3,960	2,640
利息收入	3,340	3,599
出售固定資產	585	—
	<hr/> <hr/>	<hr/> <hr/>

黃浦江集團代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購買貿易產品，有關款項已按成本付還。佣金費用乃黃浦江集團代尋找客戶所收取之佣金，該佣金乃根據本集團之營業額按一個雙方議定之百分比率收取。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之條件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件相若，及彼等在期末時之公司往來結餘均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36. 期後事項

收購黃浦江紡織有限公司（「黃浦江」）及 Hongkong Knitters Lanka (PVT) Limited（「HKKL」）

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該等協議」）：

- (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有關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收購黃浦江已發行股本25%，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有關向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的 Sevenoaks Associates, Inc.收購HKKL已發行股本50%，現金代價為1港元。

該等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黃浦江集團及HKKL之現有多項交易將成為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且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3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現金流量表」的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的列報及分類方式已經更改。因此，部分銀行貸款並不符合現金等價物的定義，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項目的現金流量已分別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並且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加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詳細分類剖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此外，若干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因應今年分類已作出適當分類調整。